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6-023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齐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74,646,0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868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72,664,7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504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5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981,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364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74,457,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97%;

反对 17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54%;

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7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4976%;反对 17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75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274%。

2、《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374,457,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97%;

反对 17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54%;

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7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4976%;反对 17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75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274%。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374,457,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97%;

反对 17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54%;

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7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4976%;反对 17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75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274%。

4、《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1,7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4976%;

反对 17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750%;

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7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4976%;反对 17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75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274%。

本次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74,457,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97%;

反对 17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54%;

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7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4976%;反对 17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75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274%。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374,398,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340%;

反对 22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11%;

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73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7.5340%;反对 22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5386%;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274%。

7、《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374,398,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340%;

反对 22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11%;

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73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7.5340%;反对 228,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5386%;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274%。

8、《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374,396,7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334%;

反对 230,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616%;

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73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7.4332%;反对 230,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6394%;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274%。

9、《关于 2026 年度申请融资总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 374,457,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497%;

反对 17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454%;

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 1,79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4976%;反对 17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5750%;弃权 1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9274%。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曹文荟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7 日和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郑怡玲、李伟杰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泰和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济贞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1,124,08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91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4,651,87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8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472,20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7%。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810 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8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472,20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57%。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建设华南基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7,933,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46%;反对 3,053,0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50%;弃权 137,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程明明、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29.3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5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和 2026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锂电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期限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 2026 – 036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沧州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孙公司沧州锂电隔膜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	54.38%	131,000	141,000	250,000	10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2、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17 日

3、注册地址: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路北侧吉林大道西侧

4、法定代表人:王世有

5、与上市公司关系: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430.36	211,419.99
负债总额	119,874.30	112,271.2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893.00	77,228.00
流动负债总额	37,286.82	40,491.09
净资产	100,556.06	99,148.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项目	2026年 1–3 月(未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04.54	42,760.25
利润总额	1,693.90	9,294.04
净利润	1,407.34	8,214.36

经查询,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7、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沧州锂电隔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61.08%,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9.6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 293,900 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5.90%,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8.5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039,099,78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41,338,937.9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红卫、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1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1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39865111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575.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2,664.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孙公司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生物”)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 苏银最保字第 WJ2026051202441176 号),为亨通生物向中信苏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 30,0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亨通生物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李海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2MAEEJ0NX5K
成立时间	2025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托克托大街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 318 办公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626.94	23,644.14
	负债总额	12,485.87	13,799.66
	资产净额	9,141.07	9,844.4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93.87	–155.52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 苏银最保字第 WJ2026051202441176 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被担保人:亨通(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公司亨通生物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推进公司转型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被担保人亨通生物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2,664.5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31%,均为公司对下属控制企业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34
债券代码:240429　债券简称:23 象屿 Y2
债券代码:240722　债券简称:24 象屿 Y1
债券代码:242565　债券简称:25 象屿 Y1
债券代码:242747　债券简称:25 象屿 Y2
债券代码:242748　债券简称:25 象屿 Y3
债券代码:244130　债券简称:25 象屿 Y4
债券代码:244131　债券简称:25 象屿 Y5
债券代码:244650　债券简称:26 象屿 Y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6,8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37,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73,800	1,573,800	2026年 5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告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 1,573,8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 1,573,800 股。2022 年激励计划及 2025 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2 年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 3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36,800 股。

2025 年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 8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437,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33380),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079,175	–1,573,800	746,505,3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2,510,164	0	2,092,510,164
股份总数	2,840,589,339	–1,573,800	2,839,015,53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2022 年计划回购注销和本次 2025 年计划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 2022 年计划回购注销和本次 2025 年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及其实施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6-028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成都恩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威集团”)、持股 5%以上股东成都杰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杰威”)函告,获悉恩威集团、成都杰威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